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的概述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2日分别与深石（无锡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关于深圳深石美碳新能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业务合作协议》，与深石（无锡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深石万丰绿色发展（深圳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了《深圳深石美碳新能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。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,000万元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，拟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980万元，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9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

二、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，深圳深石美碳新能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，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相关登记信息如下：

企业名称：深圳深石美碳新能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E21JAN30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深石（无锡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张天）

注册资本：2,000万元人民币

主要经营场所：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大梅沙社区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西 607-601

成立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30 日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

营业期限：2024-09-30 至无固定期限

经营范围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等活动（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深石美碳新能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营业执照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5 日